

新北市穀保家商專業教室使用準則

91 學年度實習處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(101.08.31)修訂
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壹、目的：落實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，訂定本準則。

貳、使用專業教室準則：

一、第一次使用專業教室之班級，請任課教師詳細說明使用規則。

二、嚴禁攜帶食物進入專業教室，違者從重議處。

三、使用學校設備首重安全，並養成節約、惜物、愛物之精神。

四、除依排定之專業課程外，不得任意使用之。

五、課程以外之時間，如須使用時，應依本校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，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六、申請使用人(或團體)，應負責教室之整潔及機具設備維護之責任。

七、學生至專業教室時，應由班長整隊帶至專業教室。並依排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私自調動，以維教室秩序並負機器設備維護保養之責任。

八、設備使用前，應檢查是否良好；使用中如遇設備故障，不得任意拆卸，須即時向教師報告。

九、未依規定使用機具設而致使機具設備損壞或致他人受傷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，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十、設備用使後應整理乾淨，確實關閉水電、瓦斯、門窗，器物歸回原存放處。

十一、使用專業教室老師應確實填寫「專業教室使用登記簿」，並詳細記載使用情況。

十二、教室用畢後，並經負責教師清點、檢查無誤後，方得離開。

十三、未經申請私自打製鑰匙進入使用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